

104 年度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 實施計畫

摘要

本計畫為係以第 1 階段教育部認定通過的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為基礎，運用 PDCA 品質保證循環圖的設計，從通過機制審查之大學校院執行自我評鑑的作法、結果與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是否妥適完善。亦即，大學校院所學程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核認定係植基於大學校院通過教育部認定的自我評鑑計畫是否落實執行與持續不斷的改進，而非認定個別系所學程的評鑑結果。

104 年度共認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輔仁大學六所學校，認定結果皆為通過，六所學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得以免受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其認可有效期限與本會所辦理之系所評鑑相同。

關鍵字：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受評鑑